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说明：

1.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科技大学的车联网信息融合与处理教育教育中心—多维信息感知与处理综合测试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驾驶开发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悟天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69.444361万元，资产总额为120.7089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驾驶客户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悟天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69.444361万元，资产总额为120.7089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数字孪生服务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悟天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69.444361万元，资产总额为120.7089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实体沙盘，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悟天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69.444361万元，资产总额为120.7089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智能小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悟天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69.444361万元，资产总额为120.7089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驾驶模拟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悟天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69.444361万元，资产总额为120.7089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智能驾驶开发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悟天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69.444361万元，资产总额为120.7089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大屏显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维冠智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11760.26188万元，资产总额为6304.0043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智能驾驶数字孪生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悟天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69.444361万元，资产总额为120.7089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集成检测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3人，营业收入为8443.73万元，资产总额为7329.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西安悟天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5日

注：1.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